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京运通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拖大厦)

2016年10月1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20.168、192和183;速动比率分别为256.100.165和1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借款比重,但若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或负债结构的优化未能及时完成,可能间间发生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发行人面临资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亿元、-3.25亿元、-2.60亿元和-1.80亿元,均为负数,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保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对未来发行人债券融资的偿还产生一定的压力。

五、公司处于光伏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伏设备、硅片和光伏发电的销售。其中光伏设备和硅片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内光伏设备产能的大幅膨胀,供大于求的局面持续蔓延,尽管2014年以来,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但由于产能过剩,设备销量并未明显改善。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光伏硅片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产品的价格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做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调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有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跟踪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所公开披露信息时间。

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其认购或买入。

八、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届时,本期债券能否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者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并持有的债券。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时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690.65万元、11.497.93万元、22.454.3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214.39万元,根据最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布日前债券市场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但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无法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风险。若债券市场发行重大变化,导致本次债券无法满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风险,发行人拟采用减少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办法,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满足公开发行的条件。

十三、目前,光伏处于行业回暖和地方扶持政策的双重推动效应阶段,补贴发放的力度和有效年限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可持续性。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文件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不断降低,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以及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家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未来政府出台的政策减少对光伏行业的补贴,下游光伏标杆上网电价,或上游硅料价格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将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电力业务和光伏产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43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38%,;比较大,上述受限资产在启动偿还债务或出售上会受到限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降低了这些资产对发行人其他债权的保障程度。

十五、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评级报告中关注了如下风险:基于长期的产能过剩,光伏行业全面启动历轮回期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行业内竞争仍然激烈,同时近年来欧美国家对我国生产的光伏产品陆续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行业未来走向存在不确定性,近期内政策仍对发行人经营经营造成一定压力;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发行人研发投入较高,发行人研究业务面临技术产业化风险;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光伏硅片业务的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且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省中小型企业,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在光伏发电领域投资较高,未来仍需较大的资金需求,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光伏电站投资回收期较长,业务发展受政府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货中原存商品转动慢长,存在库存商品减值风险;同时,发行人对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费用控制存在一定压力。

十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4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5万元、1.15亿元、2.25亿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2亿元,根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债券市场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债券代码简称等。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对外发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晓明先生虽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交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八、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股东申请新债券代码简称的议案》,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本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足003%。发行人拟回购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将不会对公司资产情况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九、基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风险共担的原则,本次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12亿元(第一期)",简称"16京运01"。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运通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即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运通达光、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运通达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即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天能运通	指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赐荣能	指	天赐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京运通硅材料	指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注销
宁夏振阳	指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宇	指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宁夏振成	指	宁夏振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中卫京运通	指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南京天隆	指	南京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京运通	指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宁宏	指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宁卫	指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运通	指	嘉兴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清银阳	指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	指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绍兴银阳	指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运通	指	绍兴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林洁特市政运通	指	铜林洁特市政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诸暨京运通	指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郭一明	指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京运通	指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	指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阜海京运通	指	阜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土左旗京运通	指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国银京运通	指	国银日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京运通光伏	指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红日	指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东方科运	指	京运通有限前身,即北京东方科运高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国投	指	苏州国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之一
乾元通	指	北京乾元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之一
恒升泰和	指	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之一
天龙光电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即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即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精功科技/ST精功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海润京运通	指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江西赛维	指	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价格相对应的款项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06月30日
多晶硅	指	颗粒的单晶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会结成一起,就结晶成多晶。多晶硅可作生产单晶硅棒和多晶硅片的原料
单晶硅棒、硅棒、单晶硅	指	多晶硅原料通过单晶炉单化后,用直拉法或区熔法从熔体中生长出的棒状单晶硅
多晶硅锭、硅锭	指	多晶硅原料通过多晶铸锭炉铸化后,用定向凝固法生长出的方锭状多晶硅
晶体硅	指	包括单晶硅棒和多晶硅锭
硅片、晶片	指	由高纯度的晶体硅切割成的形状规则的薄片,直径有6英寸、6.5英寸、8英寸、12英寸等规格,主要用来生产集成电路和太阳能光伏电池的半导体材料
单晶硅生长炉、单晶炉	指	在真空状态和惰性气体保护下,通过石墨电阻加热器将多晶硅原料加热融化,然后用直拉法生长无位错单晶的生长设备
多晶硅铸锭炉、多晶铸锭炉	指	在真空状态和惰性气体保护下,通过石墨电阻加热器将多晶硅原料加热融化,然后在受严格控制的温度场中用定向凝固法生长多晶硅锭的专用设备
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大尺寸单晶炉	指	是通过直拉法制备单晶硅棒的一种制造设备,本文特指公司成功研制出的JRDL-800及JRDL-900型的单晶硅生长炉及JRD-1040炉型,该炉型可配备22、24.26.28英寸热场尺寸,可生产出直径为8英寸单晶硅棒,其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区熔单晶硅炉、区熔单晶炉	指	在真空状态和惰性气体保护下,采用区熔法生长单晶硅棒的单晶生长设备
太阳能	指	太阳光的辐射能量,在现代一般用作集热和发电,太阳能的利用有光热转换和光电转换两种方式
KWp/KW	指	千瓦
MWp/MW	指	兆瓦,百万瓦
GWp/GW	指	吉瓦,百万千瓦
KWH	指	千瓦时
TWH	指	十亿千瓦时
MT	指	公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yun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设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731770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所属行业:制造业

营业执照号:911100007415849989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议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6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4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二)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三)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2016年9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12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账。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

(十)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被视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二)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三)信用级别及债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二十)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鸿商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联系人:王晓瑞

联系电话:010-80803016-8298

传真:010-80803016-8298

邮编:10017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建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大厦14层

联系人:张德志

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三)分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辰西路66号中国人寿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清

联系人:王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5号首创证券

联系人:王瑞

电话:010-59366173

传真:010-59366108

邮编:wangyua@bcrzq.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王海鹏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编:10000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负责人:李裕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经办律师:李艳芳、梁艳君

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51

邮编:100025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PICC大厦12层

经办分析师:唐川、支亚辉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6号理想大厦

联系人:江威

电话:010-82665655

传真:010-82665595

邮编:10008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八)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组织一家或多家证券经纪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一定数量的证券经纪服务,以期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

第二章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设立资金专户和限制股息分配政策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对债券本息偿付进行较好的保障。但考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故意拖欠偿付银行贷款及债务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或立以来,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投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资信评级期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二十)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鸿商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10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10月21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10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日(2016年10月25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10月2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4.0%-5.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0月21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3)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该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0月21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人只能投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回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